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杨文派出所办公楼整修
(墙体加固和屋面防水翻修) 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杨文派出所办公楼整修(墙
体加固和屋面防水翻修) 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瀍政采磋商-2026-112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1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真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杨文派出所办公楼整修（墙体加固和屋面防水翻修）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

工程内容：原有办公楼基础及墙体加固，部分内墙面粉刷，屋面防水翻修等。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2日

2. 合同工期：45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十、项目经理

姓 名：王艳杰；

身份证号：412724199410085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 2411717135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3188993；

联系电话：15639031282；

电子信箱：zgkj147258@163.com；

通信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 5 楼东区 5-5028

（集群注册）。

十一、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1. 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捌分（小写：632417.08 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加固施工部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结构安全等级为 B 级，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财政部门最终审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实际付款进度以洛阳市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七、工程变更签证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八、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天，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十二、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

2、安全投入：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买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3、安全事故处理：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乙方需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

4、安全考核：甲方将对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若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达标生产。

6、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_____验收合格。隐蔽工程锚栓、植筋、钢筋、绑扎、界面处理、基础加固等须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费用自理。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

，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3、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十四、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 洛阳仲裁委 提起仲裁解决。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25JWXN

联系电话：15639031282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自贸大厦5楼东区5-5028

（集群注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7830000000545649

日期：2016年8月11日